

抚远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函[2026]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工作的函

抚远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2026年度抚远市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《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自2026年2月28日开始，我局将对你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工作，请你单位予以配合提供2025年度以来会计凭证、总账、明细账、银行流水账、单位会计管理制度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。

